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潭市湘潭县) 应急罚〔2025〕92 号

被处罚单位：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521)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县青山桥镇

邮政编码：4112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肖*富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159****500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7 月 28 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521 经营者：肖*富）进行日常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门店采购非法经营的爆竹产品（浏阳市美丹鞭炮 40 封），该批鞭炮产品均无流向标，无法提供采购进货单，针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决〔2025〕51 号，责令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当场予以纠正，对店内存放的疑似非法产品 浏阳市美丹鞭炮 40 封予以扣押。2025 年 7 月 30 日，湘潭县应急管理局对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521 经营者：肖*富）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521 经营者：肖*富）2025 年 1 月底通过他人送货上门采购浏阳市美丹鞭炮 40 封，截止案发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该批爆竹产品没有销售出去，没有非法收入，其采购无流向登记标识码的非法经营爆竹产品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1、现场检查记录（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记〔2025〕382号（1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现决〔2025〕51号（1份），整改复查意见书（湘潭市湘潭县）应急复查〔2025〕90号（1份）。

2、经营者肖*富、售卖员左*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3、经营者肖*富、售卖员左*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521

经营者：肖*富）营业执照复印件、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5、经营门店内存放有非法产品浏阳市美丹鞭炮40封照片。

证据1证明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521经营者：肖*富）发现问题主动配合消除隐患。

证据2、5证明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600231521经营者：肖*富）采购无流向登记标识码的非法经营爆竹产品；

证据3证明肖*富、左*个人身份；

证据4证明湘潭县**烟花明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521经营者：肖*富）的主体资格。

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521经营者：肖*富）采购非法爆竹产品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办法》第二十二条“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五章第一节第九条第（一）项“其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为：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罚基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青山桥镇**烟花鞭炮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32*****1521 经营者：肖*富）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